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审复〔2026〕11号

关于安徽中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车用电池复合材料前置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中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安徽中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车用电池复合材料前置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各部门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皖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专家评审会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租赁位于潘集区平圩镇煤化工园区规划一路与纬四路交口东南角的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中试基地（科技孵化平台）项目2#第四层，占地面积1240平方米，总投资3000万元，购置用于车用电池复合材料前置料研发及中试项目的相关设备环保设

备及货物存储使用的货架，建设车用电池复合材料前置料项目，项目建成后具备 300 吨/年车用电池复合材料前置料（mppo 合金树脂）中试能力。该项目已经取得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506-340464-04-01-597086，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拆包废气、混粉装袋废气、预混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聚合废气、设备清洁废气和危废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管道收集的预混废气一同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强化厂区无组织废气的防治工作，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所在的中试基地实施雨污分流，中试基地内已设一座 750m³的初期雨水池，收集中试基地内初期雨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后经中试基地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部合理布局，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通过厂房隔声、减振等方法再经过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废树脂、中试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²），外售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树脂、中试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²），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地下水及土壤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通过采取选择质量可靠、密封性好的设备，采用耐腐蚀、耐压管道、母液储存及构筑物做好防渗处理等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避免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 严格落实风险防治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生产车间内原料库在液态原料包装桶下设置托盘，密炼区重点防渗，危废集中放置于托盘上防止渗漏。项目事故应急池依托中试基地现有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200m³），依据“单元→厂区→园区”建立三级防控体系等，杜

绝事故性废水排入外环境。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7. 以项目厂界为起点外延 100m 范围设为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或环境不相容建设项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在运行期的各种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8. 项目未落实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总量承诺前，不得投产。

三、环评执行标准

（一）地表水及废水排放

地表水淮河（淮南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生活污水废水经中试基地化粪池收集后经中试基地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入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执行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区，评价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NO_x、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苯乙烯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现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规定。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期扬尘，执行安徽省《施工场地

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限值要求。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标准。本项目颗粒物废气含有炭黑，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标准。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标准。无组织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

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请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做好工程运营期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安徽皖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2026年4月2日印发
